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 1.5 亿元人民币，有效期为一年，业务期限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陈立北(签字)： _____

黄 云(签字)： _____

周辉强(签字)： _____

2019年5月27日